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号：风险责任》及《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号：境外投资能力》等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负责人

于泳，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4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 专业负责人

白红，女，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0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3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至今年 4 月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 均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的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负责人具体工作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 受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员 总裁助理-20
 20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员 副总裁;-20
 202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副总裁-20
 2023.11-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总裁 (主持至今作)。

(二) 工作经历

2015.12-2015.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投资经理-20
 2015.04-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
 20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
 资部 SVP (传统资类);-20
 2019.12-2020.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
 资部 SVP (传统投资类);-20
 2020.10-2023.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
 资部 D (传统资类);-20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至今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负责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
 任人
 资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
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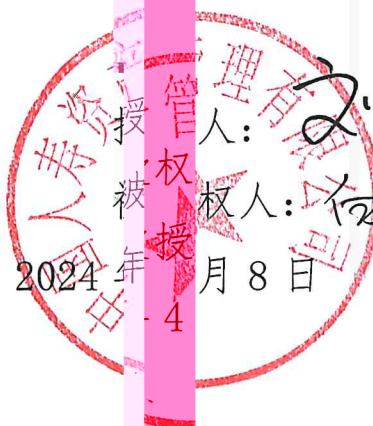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兹授权王同志代为履行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

未经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



授权人：刘凡

被授权人：何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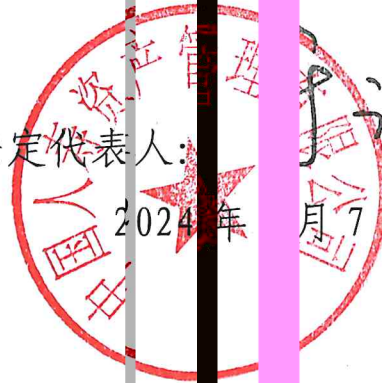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8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白红资任人白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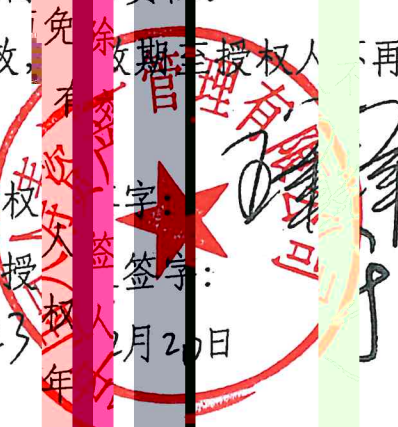


2024年 月 7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 公 司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授权范围内，授权于泳同
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协
议、文件；
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协
议、文件；
签署向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需公司法定代 表 人
签署的有关文件；
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投资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
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可以书 形
式向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转授，但获得转授的人员不得 次
转授。被授人应依法勤勉尽责，在授权范围内行 行
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人应对不正 使授权引致 后
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因将权限授他人而 免 责任。
本授权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
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人签字：
2023年12月20日



行政责任、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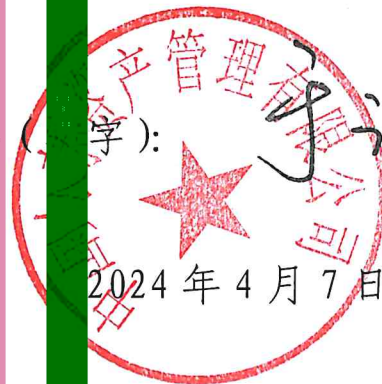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本投资业务合法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红，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识别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